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西  
北區

承辦人：吳書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09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(3502534\_1083009611\_1\_ATTACH1. pdf、  
3502534\_1083009611\_1\_ATTACH2. doc)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有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支領  
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，因擬申請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之遺  
屬年金，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  
項，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05209A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  
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東湖國中 1080130



\*PWAA1086000657\*